

证券代码：839850 证券简称：正星科技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正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正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8年3月19日将关于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告知全体董事及与会人员。本次会议于2018年3月26日以电话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5名，实际参会董事5名。会议由董事长李浩杰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及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充分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贷款的议案》；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发展对资金流动性的需要，公司拟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人民币4,500万元流动资金信用贷款，贷款期限为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未来路支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未来路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 10,000 万元（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公司授权总经理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 20,000 万元（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公司授权总经理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各项法律

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向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 5,000 万元（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公司授权总经理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 3,000 万元（最终以银行实

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公司授权总经理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提请于2018年4月23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目录

(一)《正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正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8日